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